



《聾健共融全港攝影比賽》

比賽章程

主題：

聽障人士因其殘疾不易從外表上看到，其需要容易被社會人士忽視。為推廣共融社會及鼓勵社會各界，透過相片表達對聽障人士的關懷和認識，及用影像突破有聲與無聲的界限，讓聾健共融，建立和諧社會。

組別：

1. 學生組-任何現就讀全日制的 21 歲或以下學生皆可參加（須提交學生證副本以作證明）
2. 公開組-任何人士不分年齡

參加辦法：

1. 每位參加者提交相片數量不限
2. 每位參賽者只可參加一個組別
3. 參賽者請將作品連同參賽表格郵寄和親身交往本會以下地點（封面請註明參加「聾健共融全港攝影比賽」）
 - a. 香港中心 — 地址：香港北角英皇道 668 號健康村康勝閣平台
電話：2854 2676 傳真：2815 4723
 - b. 將軍澳中心 — 地址：新界將軍澳尚德邨尚美樓 6 樓
電話：2711 1974 傳真：2761 4390
 - c. 新界中心 — 地址：新界屯門安定邨定龍樓地下 105-108 室
電話：2711 5688 傳真：2711 5877
 - d. 總辦事處 — 地址：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5 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 903 室
電話：2527 8969 傳真：2529 3316

（請注意以上地點的辦公時間）

比賽規則：

1. 主辦單位不接納任何形式人為加工的參賽作品，包括黑房、電腦、複製等（顏色及光暗調較、消除污點除外）。
2. 參加作品必須為原創，並未對外作任何公開展示及取得任何獎項。
3. 所有獲獎作品屬主辦單位所有，並且不會發還予得獎者。作品的版權為參賽者所有，而主辦單位有權使用參賽者作品作非商業及/或公開推廣之用，而無需作事先通知或繳付任何費用予參賽者，參賽者不得異議，所有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還。
4. 入選作品將上載於本會網頁內或/及作公開展示讓公眾人士欣賞。
5. 遲交或不依本規則遞交的作品將不會受理。
6. 評審團的決定為最終結果，參賽者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7. 參賽者須遵守本章程有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8. 本會職員及其家屬不得參加比賽。
9.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，主辦單位有權隨時修改，並保留對條文的闡釋和決定權。

相片規格：

1. 8R (另附一個不少於五百萬像素的數碼影像 jpeg 檔案光碟)
2. 作品不可裝裱
3. 作品可為彩色或黑白照片

評審團：

1. 聾影社顧問，著名專業攝影師葉青霖先生
2. 香港中華攝影學會會長吳連城先生
3. 資深藝人鄧英敏先生
4.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執行委員李嘉耀先生
5. 聾影社導師歐陽智剛先生
6. 第七屆國際展能節攝影比賽冠軍，資深攝影師李業福先生

獎品：

公開組：

- | | | |
|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冠軍 | \$2300 | 現金券及獎座 |
| 亞軍 | \$1600 | 現金券及獎座 |
| 季軍 | \$800 | 現金券及獎座 |
| 優異獎 | \$300 | 現金券及獎狀 (五名) |

學生組：

- | | | |
|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冠軍 | \$1600 | 現金券及獎座 |
| 亞軍 | \$900 | 現金券及獎座 |
| 季軍 | \$400 | 現金券及獎座 |
| 優異獎 | \$200 | 現金券及獎狀 (五名) |

得獎作品展覽：所有得獎作品將於本會舉行的活動中展出。

截止日期：2008 年 10 月 31 日

賽果公佈：比賽結果將上載本會網頁，得獎者將獲個別通知，並獲邀請出席頒獎典禮。

參賽表格下載：www.deaf.org.hk

查詢：2854 2676



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聾影社 主辦



平等機會委員會 贊助

《 聾 健 共 融 全 港 攝 影 比 賽 》

參加表格

請填寫以下表格連同參賽作品於 2008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送到以下地址：(請注意以下地點的辦公時間)
封面請註明參加「聾健共融全港攝影比賽」

- a. 香港中心 - 香港北角英皇道 668 號健康村康勝閣平台 (電話 2854 2676 傳真 2815 4723)
- b. 將軍澳中心 - 新界將軍澳尚德邨尚美樓 6 樓 (電話 2711 1974 傳真 2761 4390)
- c. 新界中心 - 新界屯門安定邨定龍樓地下 105-108 室 (電話 2711 5688 傳真 2711 5877)
- d. 總辦事處 -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5 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 903 室 (電話 2527 8969 傳真 2529 3316)

1. 個人資料

姓名：(中文) _____ (英文) _____

性別：男 / 女 年齡： _____ 身份證號碼 (前 3 個數字)： __ - __ __ __ XXX (X)

組別：學生組 / 公開組 (請刪除不適用者) 聽覺狀況：聽障人士 / 健聽人士 (只供統計用途)

就讀學校 (只適用於學生組)： _____

通訊地址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 電郵地址： _____

2. 父母或監護人資料 (18 歲以下參賽者須由監護人簽名)

姓名：(中文) _____ (英文) _____

與參賽者關係： _____ 聯絡電話： _____

簽名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

3. 作品資料

相片標題： _____

拍攝地點： _____

相片簡介 (不超過 50 字)： _____

(收集個人資料：本會所收集申請人的個人資料，只用於攝影比賽事宜。)

本會專用

收件日期： _____ 收件編號： _____ 經手人： _____

收件中心： a. 香港中心 b. 將軍澳中心 c. 新界中心 d. 總辦事處